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524 号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继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010,8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张文钊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及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具体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追认及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10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10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